

2021年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县城镇化工作。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资质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承担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组织拟订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组织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拟订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城乡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编制全县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县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及各类城建项目的前期论证、工程设计审查、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九）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认定、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

（十）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十一）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二）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参与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征缴易地建设费工作。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十五）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六）负责本行业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工作，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加强应急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纳入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沂南县城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预算	项目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88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59.9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23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168.36
		十三、农林水支出	25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89.92	本年支出合计	13889.92
六、上级补助		结余分配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889.92	支出总计	13889.92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889.92	13889.92	3659.92	10230.00									
			503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89.92	13889.92	3659.92	10230.00									
			50300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3889.92	13889.92	3659.92	10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9	102.69	102.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9	102.69	102.69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9	102.69	10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5	41.85	41.8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5	41.85	41.85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	4.80	4.80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9	34.99	34.99										
210	11	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6	2.06	2.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68.36	11168.36	938.36	1023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36	938.36	938.36										
212	01	01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36	938.36	938.36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30.00	10230.00		10230.00									
212	08	0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30.00	7730.00		7730.00									
212	08	0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01			农业农村	2500.00	2500.00	2500.00										
213	01	2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00.00	500.00	500.00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不 含专户 资金）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3	01	42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2000.00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2	77.02	77.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2	77.02	77.02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2	77.02	77.02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889.92	1151.62	12738.30			
			503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89.92	1151.62	12738.30			
			50300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3889.92	1151.62	1273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9	102.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9	102.69				
208	05	05	50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9	10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5	41.8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5	41.85				
210	11	01	5030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	4.80				
210	11	02	503001	事业单位医疗	34.99	34.99				
210	11	99	503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6	2.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68.36	930.06	10238.3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36	930.06	8.30			
212	01	01	5030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36	930.06	8.3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30.00		10230.00			
212	08	02	503001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30.00		7730.00			
212	08	04	50300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00.00		2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00		2500.00			
	01			农业农村	2500.00		2500.00			
213	01	26	503001	农村社会事业	500.00		500.00			
213	01	42	503001	农村道路建设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2	77.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2	77.02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503001	住房公积金	77.02	77.0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5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23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9	102.6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85	41.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1168.36	938.36	1023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500.00	25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02	77.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89.92	本年支出合计	13889.92	3659.92	10230.00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889.92	支出总计	13889.92	3659.92	10230.00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3659.92	1151.62	1017.04	48.14	86.44	2508.30
			503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59.92	1151.62	1017.04	48.14	86.44	2508.30
			50300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659.92	1151.62	1017.04	48.14	86.44	250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9	102.69	102.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69	102.69	102.6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69	102.69	10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5	41.85	41.8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5	41.85	41.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	4.80	4.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9	34.99	34.9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6	2.06	2.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36	930.06	795.48	48.14	86.44	8.3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36	930.06	795.48	48.14	86.44	8.30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36	930.06	795.48	48.14	86.44	8.3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00					2500.00
	01			农业农村	2500.00					2500.00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500.00					500.00
213	01	42		农村道路建设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2	77.02	77.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2	77.02	77.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7.02	77.02	77.02			

公开06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30.00		10230.00
			503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30.00		10230.00
			50300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230.00		102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30.00		1023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30.00		10230.00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30.00		7730.00
212	08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500.00		2500.00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金 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151.62	1151.62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2.54	122.5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75	95.7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50	17.50
50103	住房公积金	9.29	9.2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	14.46
50201	办公经费	12.46	12.46
50202	会议费	1.00	1.00
50203	培训费	1.00	1.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28.18	928.1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10	894.1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8	34.0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4	86.4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49	26.49
50905	离退休费	59.95	59.95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金 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151.62	1151.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64	1016.64
30101	基本工资	334.63	334.63
30102	津贴补贴	410.58	410.58
30103	奖金	49.37	49.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69	10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9	39.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2.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02	7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4	48.54
30201	办公费	6.02	6.02
30205	水费	2.44	2.44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5	11.85
30229	福利费	0.81	0.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2	11.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4	86.44
30302	退休费	59.95	59.95
30305	生活补助	6.37	6.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12	20.12

公开09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3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0	9.00	9.00					
				50300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00	9.00	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	9.00	9.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0	9.00	9.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300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00	9.00	9.00					

公开10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889.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430.46万元，下降19.81%。

2021年收入总计13889.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89.92万元，占比100%。



2021年支出总计13889.9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889.92万元，其中：

1、按功能分类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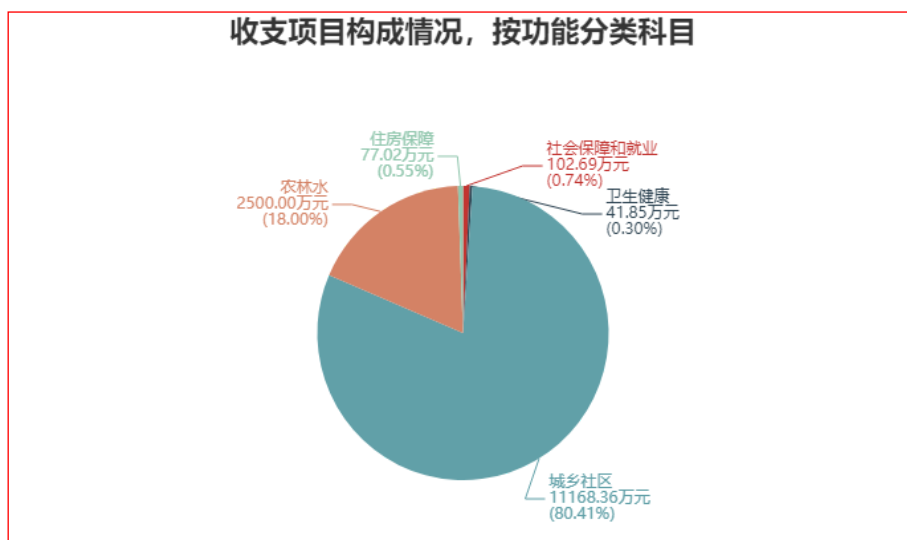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69万元，占0.74%；

卫生健康支出41.85万元，占0.30%；

城乡社区支出11168.36万元，占80.41%；

农林水支出2500.00万元，占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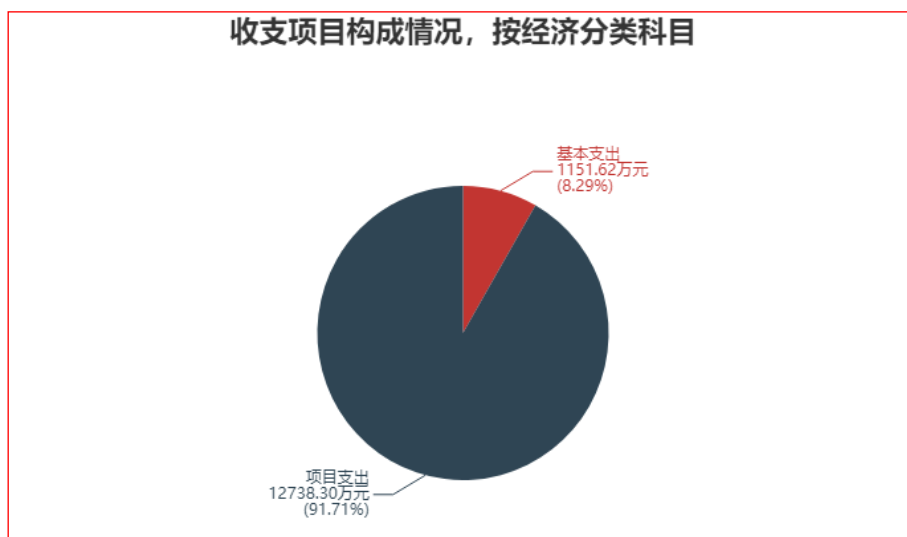
住房保障支出77.02万元，占0.55%。



2、按经济分类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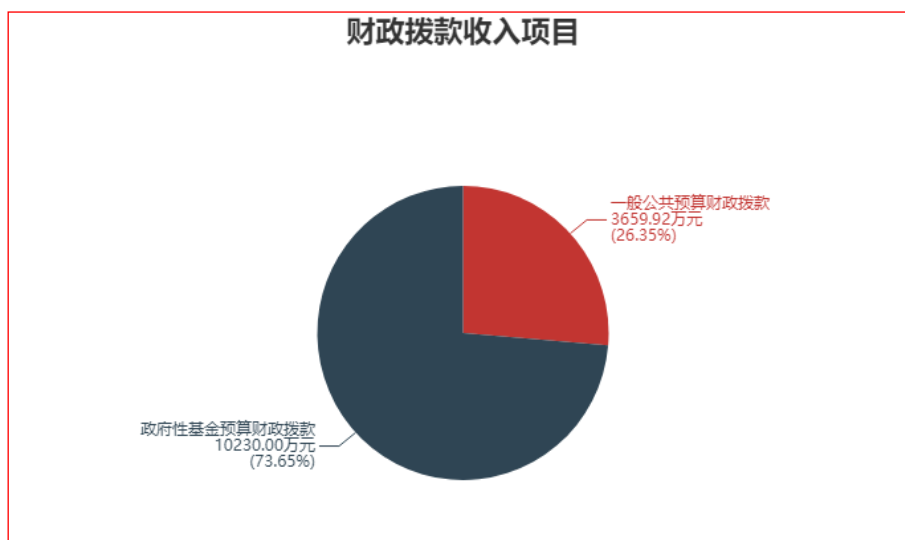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1151.62万元，占8.29%；

项目支出12738.30万元，占9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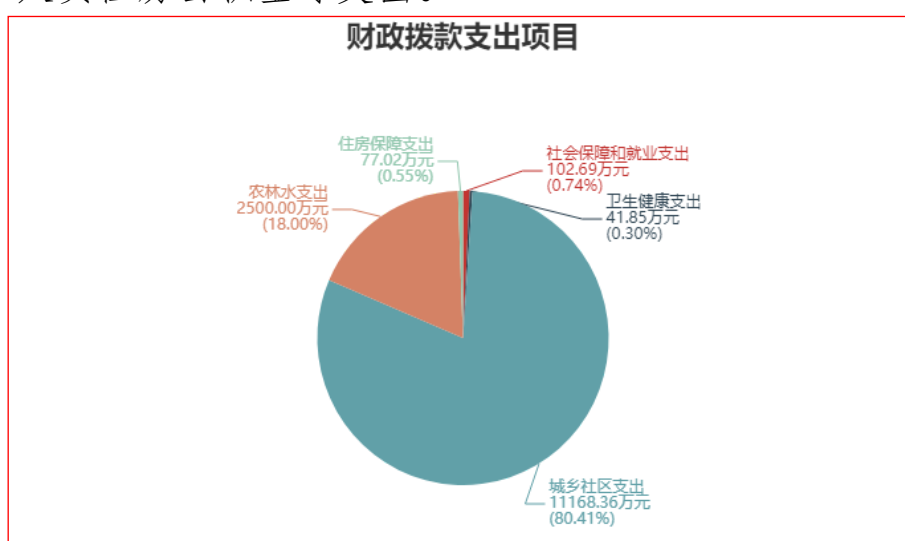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3889.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659.92万元，占26.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0230.00万元，占7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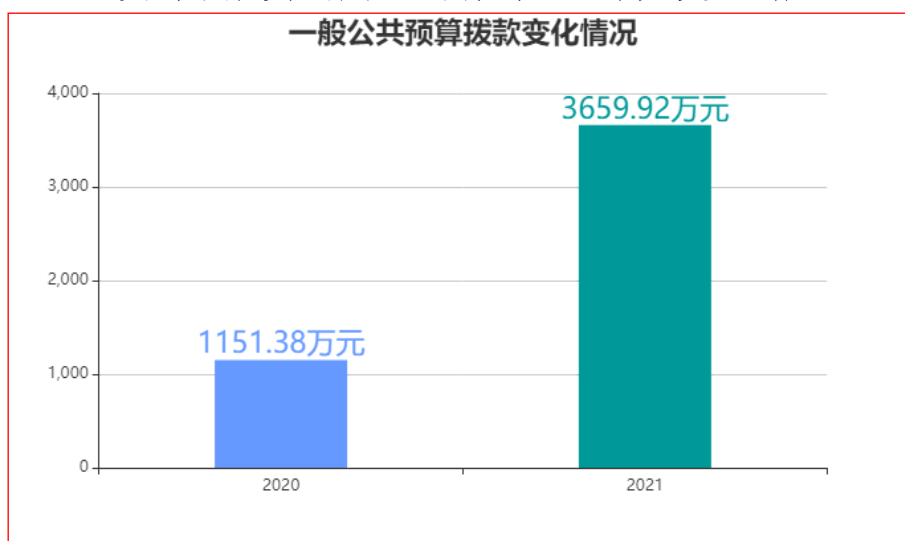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13889.9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2.69万元，占0.74%，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社保费用支出。
-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1.85万元，占0.30%，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1168.36万元，占80.41%，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危房改造、城市建设等支出。
- 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500.00万元，占18.00%，主要用于户户通、改厕项目等支出。
-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7.02万元，占0.55%，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59.92万元，比去年增长217.87%。主要原因是农林社区内户户通等类支出增加。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为3659.92万元，比去年增长217.87%。主要原因是农林社区内户户通项目等类支出增加。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69万元，占比2.81%；卫生健康支出41.85万元，占比1.14%；城乡社区支出938.36万元，占比25.64%；农林水支出2500.00万元，占比68.31%；住房保障支出77.02万元，占比2.1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2.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57万元，比上年增长0.56%，主要原因是新增5人，退休2人导致支出变化。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3万元，比上年下降8.22%，主要原因是新增5人，退休2人导致支出变化。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4.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3万元，比上年增长5.84%，主要原因是新增5人，退休2人导致支出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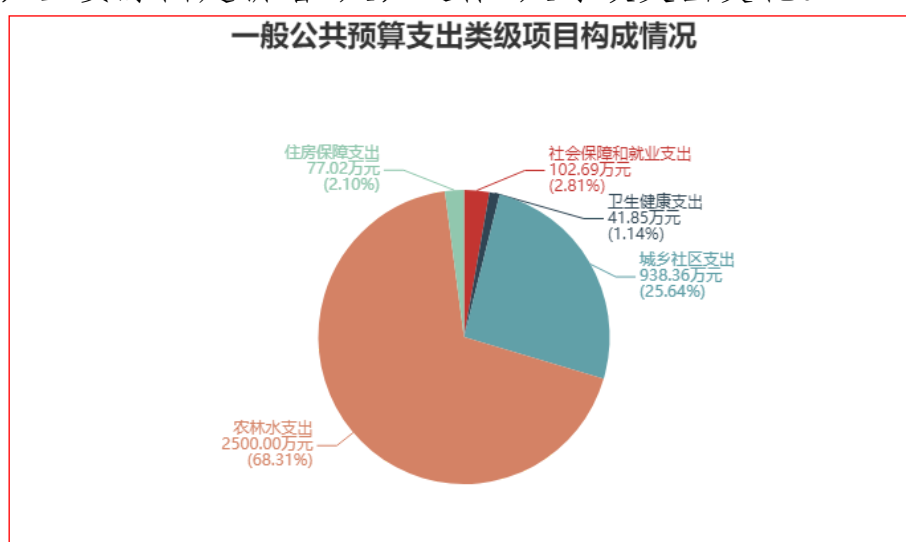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2万元，比上年增长0.98%，主要原因是新增5人，退休2人导致支出变化。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938.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4万元，比上年增长0.85%，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有所变化。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5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去年改厕资金未列支。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20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去年户户通资金未列支。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7.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9万元，比上年下降1.90%，主要原因是新增5人，退休2人导致支出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0230.00万元，比上年下降36.73%。主要原因是城建等项目支出减少。

2021年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02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23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市政维护及污水处理等工作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为1151.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1103.08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2、公用经费支出48.5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家行政单位、 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8.54万元，比上年下降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9.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9.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0.80万元，比上年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相比去年预计增加。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去年无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4.00万元，比上年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相比去年预计增加。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12738.30万元。其中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 1、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路灯电费.pdf
- 2、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pdf
- 3、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政维护费.pdf
- 4、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四条市政道路.pdf
- 5、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供热供水供气配套费.pdf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项）： 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 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